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大西洋公司再開罰新臺幣 120 萬元

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西洋公司)製售之寶特瓶裝「蘋果西打(2000mL)」產品，前因發現案內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主動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衛生局已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；針對產品品質部分，衛生局抽驗案內產品並檢出酵母菌，此結果亦為導致產品有酸敗、異味及沉澱現象之主因，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據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2000998 號令訂定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再處大西洋公司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，衛生局因蘋果西打變質事件共計開罰大西洋公司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資料詳洽：食品藥物管理科 科長楊舒秦 電話：2257-7155 分機 2211